

温州理工学院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

2024-2025 学年奖学金评选细则

一、注意事项

1、 校级；温州理工学院

院级；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

落款为温州理工学院团委学生会-----按校级加分

落款为联合会的-----按院级加分

注：盖章各种社团（包括温州理工学院的社团）的不加分

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优秀学员不作加分。

普通话证书、驾照不能加分。

各类聘书不加分。

2、评定过程中加减分等说明

(1) 奖状统一上交复印件，丢失奖状或者奖状还未发的出具相关证明并由有关部门签字盖章。

上交必须按规定时间提交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，截止日期后一律不收!!! 请千万注意!!!

(2) 奖状加分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，**起止时间：2024年9月1日-2025年8月31日**

(3) 宿舍规范分（品行分）、上课出勤分由各部门定稿后统一由各班级奖学金评定负责人录入，不得更改，一经发现作弊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(4) 在评定日期内，如对奖状评定标准有异议，可向建工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组提出，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给予解答。

3、**必修课程、任选课程**有不及格同学不能评选奖学金（除学习优秀奖外的单项奖学金可以评选、公选课不是必修课）

4、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**70及以上**，方可参与评优、评奖。

5、各类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如遇学年综合测评分数一致，依次参照德育素质分、智育素质分、体育（身体）素质分进行排序。

6、受到警告以上（含）处分者，在受警告以上（含）处分期间取消评选奖学金资格。

7、综合素质考评表先上交电子版，核对无误后统一打印，由学委领取交由同学签字确认后按规定时间上交（**不得代签**）。

8、所有加分项目请写在奖学金加分登记表上，并需要附证明材料（奖状复印件），无证明材料不予加分。

二、考评指标与权重

(一) 考评指标:

学 生 综 合 素 质 考 评	指标	内容
	德育	思想品德
		遵纪守法
		寝室文明
		诚实守信
	智育	学习成绩
		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
	体育	体能素质
		课外体育锻炼
		体育竞赛
	能力	基本职业技能
		学术论文(设计)
		科研、发明创造
		创业实践
		学科竞赛及文艺竞赛

(二) 权重系数:

指标权重 年级	德育	智育	体育	能力
一	15%	65%	10%	10%
二	15%	65%	10%	10%
三	15%	60%	10%	15%
四(五年制)	15%	60%	10%	15%

三、智育成绩:

1. 智育成绩计算方法参照《学生手册》

1. 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为:

$$cj = \frac{\text{课程学分绩点和}}{\text{班级最高分绩点和}} \times 100$$

课程学分绩点和= (Σ 必修课绩点 \times 学分) / Σ 必修课学分 \times [1+公共选修学分 \times K] (其中K为变量, 目前暂定 0.01; 必修课含专业选修课与专业限选课)

注: 素质分充抵相关学分, 不计入智育成绩。

2. 外语(英语、日语)、计算机获得等级证书加分标准:

加分类别		英语			日语		计算机	
		四级	六级	八级	N2	N1	二级	三级
文科	英语专业	0.5	/	1	0.5	1	0.5	1
	非英语专业	0.5	1	/				
理工科		0.5	1	/			/	0.5
音体美本科		0.5	1	/			0.5	1

注: ①获得成绩的当学年加相应分值。②英语等级考试加分, 按考试成绩核算, 凡分数达到等级考试总分 60%以上者, 视为通过考试并给予相应加分。③获得成绩的该学年加分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为准。

四、德育加分：

（一）德育

1. 基本分 50 分

2. 加减分

（1）加分标准：

级别 内容	班级	院级	校级	市级	省级	国家级	备注（在“德育”一栏里加分）
通报表扬	/	1	2				在校内通报表扬加分
义务献血	2						
优秀共青团干部/优秀学生干部	/	4	6	9	12	15	
各类积极分子（包括优秀心理委员、寝室长、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个人）	/	2	4				
优秀共青团员	/	2	4	6	8	10	
优秀党员	/	2	4	6	8	10	
学生会、奖助学管理中心等部门星级个人	/	2	4				团体减半
社团联合会优秀会员	/	1	2				
社团联合会优秀社长	/	2	4				
优秀寝室	/	2	4				团体减半
军训优秀内务寝室	/	2	4				团体减半
军训优秀学员	/	2	4				
优秀辅导员助理	/	3	6				
先进事迹受表扬	1	2	6	9	12	15	团体减半
优良学风班	/	2	4				团体减半
五四团支部	/	2	4				团体减半

注：集体表彰减半加分。一学期内，同一项目不同级别，则取最高级别加分；校级以下先进事迹受表扬，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6 分（含）。

注意：

- （1）优秀学生干部、工作积极分子按照上学期的评选结果加分，且同一性质的可项目累计加分
- （2）上课出勤分，按建工学院学风管理细则予以评分，**因事假（病假除外）缺课一节扣 1 分，**

迟到 1 次扣 2 分，旷课一节扣5 分（两次迟到早退作一节旷课），早自习缺课两次按一节正课算，晚自习相当于一节正课。

(3) 德育其余加分内容请参照学生手册

(4) 通报批评、警告处分上交后由辅导员统一扣分

五、能力加分：

1. 基本分 50 分

2. 加分

(1) 学院和班级每学年组织 1-2 次技能竞赛加分标准：

等级（比例）		一等（20%）	二等（50%）	三等（30%）
加分	班级	12	9	6
	学院	15	12	9

注：未参加技能考核者，技能分为 0 分。

(2) 各级学科竞赛和文艺活动竞赛（文娱表演、辩论演讲、书画摄影、书法等竞赛）获奖加分标准：

加分 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鼓励奖 (优秀奖)
国家级	60	50	30	15
省级	30	20	15	8
市级	15	10	8	4
校级	8	6	4	/
学院级	4	2	1	/

(1) 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出具的《温州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项目为准，**国家级二类竞赛按省级竞赛加分**；

(2) 在一学期内同一项目不同级别比赛获奖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分，团体获奖减半加分；

(3) 竞赛级别以落款章为准。

项目 \ 级别	班级	院级	校级	市级	省级	国家级	备注（在“能力”一栏里加分）
十佳歌手		2	4				
最佳辩手		2	4				
十佳大学生		2	4				
<p>注：1、参加校外的各类活动（包括全国某某诗歌征文赛等）获奖的，应上报学院经讨论再加分。</p> <p>2、比赛类“最佳创意奖、优秀奖”没有一二三等奖，按二等奖加；有一二三等奖，按鼓励奖加分。</p> <p>3、级别看落款，注意落款时间。</p> <p>4、未列出的奖项，需上报学院讨论决定后加分。</p>							

- 各类培训班结业不予加分，其中优秀学员按照落款的等级在能力分里给予相应加分（如校级加 2 分，院级加 1 分）
- 专业技术证书，此类证书盖有国家或省的章才给予加分，如若是某类分数卡（教育学、心理学的分数卡；会计考试的分数卡等）还未能申请到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书的不给予加分。

备注：

- 综合素质考评表先上交电子版，核对无误后统一打印，由学委领取交由同学签字确认后按规定时间上交（**不得代签**）。
- 所有加分项目请写在奖学金加分登记表上，并需要附证明材料（奖状复印件），无证明材料不予加分。

六、体育加分：（不含体育课成绩）

✧ **体能测试：**由教务部提供的体能测试成绩×0.2 算入体能测试分。说明：退伍军人体育免测按 85 分计算，其余免测的同学按 60 分计算。

1. 基本分 50 分

2. 加减分

(1) 早（晚）锻炼 15 分，根据建工学院早（晚）锻炼实施办法赋分。

(2)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加分标准按照《温州理工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(3)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加分标准：根据体能测试中心测试结果计分，测试成绩乘以 0.2 后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的“体育”分。

(4) 体育竞赛加分标准：

级别 \ 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备注
国家级	60	50	45	40	35	30	25	20	(1) 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减半加分；(2) 田径运动会只计单项奖，不计团体总分奖
省级	30	25	20	15	12	10	8	6	
市级	15	10	7	6	5	4	3	2	
校级	8	7	6	5	4	3	2	1	
院级	6	5	4	3	2	1	/	/	

(5)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一级、二级、三级运动员或裁判员称号（以等级证书为准）分别加 50 分、15 分、5 分。一人获多项等级称号则按最高加分（不重复加分）。

(6) 在一学年内参加同一项目、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取最高分，不重复加分；一人参加不同项目获奖，取其中一项最高分，其他项目减半加分。

3. **除获国家级前八名、省级前三名、市级第一名**加分外，其余加分与基本分之和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，走读生按 85 分计。

4. 走读生体育分 = $(100 / 85) \times y$

注：y 为走读生除早（晚）锻炼分外的体育分数。

温州理工学院建筑与能源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组

2025 年 9 月